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鄭維宏
電話：02-23977801 分機 801
傳真：02-23977760
電子信箱：qcwh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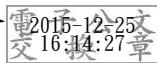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040016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016814-0-0.pdf)

主旨：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監察院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民國104年12月18日院台綜字第1041130938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法規委員會)、本部所屬各審計處、室

副本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